



盟立優勢雲電子發票 系統服務申請表暨合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中文)				
公司名稱 (英文)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發票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公司負責人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業務事項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帳務事項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電子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工商憑證(非 IC 卡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預定___月___日完成申請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B2C 電子發票作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B2B 電子發票作業服務	
<u>申請公司用印處</u>		<u>申請公司負責人用印處</u>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盟立優勢雲電子發票服務合約條款，並同意執行				
填寫完畢後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請將正本郵寄至：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40 號 4 樓 盟立優勢雲電子商務客戶服務中心收 服務電話：02-2709-9348 傳真：02-27005156				
盟立優勢雲作業流程	收件	建檔	發文	寄件
處理人員/時間				

盟立優勢雲電子發票服務合約條款

立約人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年約服務

本合約生效期間自合約啟始日起一年為效期並共同訂立以下條款：

第一條服務

1.1 設施與資料轉移。

所有用於儲存及處理「乙方資料」之設施均應符合合理的安全標準，甲方實施等同業界標準或更高標準之系統與程序，以確保「乙方資料」之安全性與機密性，避免「乙方資料」之安全性或完整性遭受可預期的威脅與危險，並防止他人未經授權擅自存取或使用「乙方資料」。為提供「服務」，甲方得將「乙方資料」傳輸到甲方所簽訂之區域或分部，並進行儲存及處理。使用「服務」即表示「乙方」同意「乙方資料」之傳輸、處理與存放方式。

1.2 電子發票雲端服務。

甲方以工商憑證協助乙方將之所屬總分支機構之電子發票字軌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

1.3 服務之修訂

甲方得隨時就「服務」內容做出符合業界實務之修訂。甲方對「服務」做出重大修訂時將通知「乙方」。

第二條乙方義務

2.1 法規遵循。

「乙方」必須遵守「合理使用政策」使用「服務」。甲方得隨時為「服務」提供新的應用程式功能，「乙方」可能必須同意額外條款，才能使用這類功能。

2.2 乙方對「服務」的管理工作。

「乙方」必須負責以下事項：(a) 維護密碼與「管理員帳戶」之機密性；(b) 指定獲得授權可存取「管理員帳戶」之個人；以及 (c) 確保與「管理員帳戶」相關之所有活動均符合「合約」所闡述之條款。「乙方」同意甲方僅負責處理資料，不會介入「乙方」對於「服務」的內部管理工作。

2.3 使用者同意。

「乙方」的「管理員」可以存取、監控、使用或揭露「使用者帳戶」內提供給「使用者」的資料。「乙方」必須取得並保存所有必備的「使用者」許可，以便：(a) 「乙方」進行存取、監控、使用或揭露這類資料，以及甲方提供「乙方」進行存取、監控、使用或揭露資料的功能，以及 (b) 甲方提供「服務」。

2.4 未經授權之使用。

「乙方」必須以符合業界實務的方式，盡力避免有人未經授權擅自使用「服務」，並終止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如果「乙方」發現「服務」遭受任何未經授權之使用或存取，應儘速通知甲方。

2.5 使用限制。

未經甲方明確書面許可，「乙方」不得從事下列行為，並必須以符合業界實務的方式盡力確保第三方不致：(a) 將「服務」出售、轉售、租賃給第三方，或從事功用相同之活動（除非本「合約」明確授權）；(b) 嘗試對「服務」或任何元件進行非授權的存取及進行任何駭客行為；(c) 嘗試透過使用或存取「服務」，建立替代或類似服務；(d) 將「服務」用於「高風險活動」。乙方應自行負責遵守任何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帳單與付款。

3.1 計費。「乙方」訂購「服務」時，依據以下方式計費。

「乙方」需綁約向甲方購買一年期的「服務」。如果「乙方」與甲方綁訂預付制「服務」年約，甲方仍將按季向「乙方」收取預付的「服務」使用費。「乙方」可使用下方列出的付款選項預付「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收取標準資費方案：以業務報價單為主。

3.2 付款。除非於「網頁」或對帳單中另行指示，否則所有應付款項都以新台幣計算。

「乙方」使用季對帳單的預付款方式支付訂購「費用」，付款到期日為「乙方」使用預付當季的第一月的最後一天。在適用的情況下：

- (a) 甲方將於每季第一個月(1、4、7、10月)5日提供一季預付帳單，並於每季第一個月15日前開立發票向乙方收取本季服務費用。
- (b) 付款方式為月結30日、T/T匯款。
- (c) 「乙方」使用「服務」無法如期付款超過原月結30日後，這些「費用」將視為滯納金。

3.3 滯納金。

滯納金每月的利息以百分之一點五的利率計算，利息自款項到期日開始計算，直到完全付清為止。甲方因為催收滯納金而產生之任何合理費用(包括律師費)，「乙方」必須承擔全部責任，除非這類滯納金係甲方帳單錯誤導致。

3.4 費用未繳納時的停權規定。

(1) 自動停權。

「乙方」應於三十天內支付滯納「費用」給甲方，否則甲方將自動停止「乙方」使用「服務」的權限。停權期間將持續至「乙方」將所有未付費用付給甲方為止。

(2) 停權期間。

如果採用月結方案的「乙方」因為未付款而遭停權，甲方在「乙方」未付款而遭停權期間不會向「乙方」收取每月「費用」。如果「乙方」與甲方之間訂有「服務」年約，甲方在「乙方」未付款而遭停權期間會繼續向「乙方」收取每月「費用」，「乙方」必須支付所有未付「費用」，才能繼續使用「服務」。

(3) 停權後終止合約。

如果「乙方」始終未付款而遭停權逾六十天，甲方得依第十條，因「乙方」違約而終止合約。

3.5 賦稅。

「乙方」應負責支付任何「賦稅」，且「乙方」支付給甲方的「服務」費用不得扣除賦稅。如果甲方有義務收取或支付「賦稅」，將開立「賦稅」發票給「乙方」，除非「乙方」提供甲方由適當稅捐稽徵處認可的有效免稅證明。若依法律規定，「乙方」需由其對甲方之給付中代扣任何賦稅，「乙方」必須提供予甲方一份正式的賦稅收據或其他適當文件，以證明該等給付。

第四條技術支援服務。

甲方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乙方」無法解決異常問題，可透過(a)即時通訊(b)電話會議(c)電子郵件方式轉交甲方，甲方提供正常上班時間內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停權

5.1 甲方暫停使用者帳戶。

如果甲方發現「使用者」違反本「合約」，甲方得要求「乙方」停用相關「使用者帳戶」。如果「乙方」未遵循甲方「暫停」相關「使用者帳戶」之要求，則甲方得執行「暫停」之權利。甲方執行「停權」之時間應持續至其認為相關「使用者」已確實更正導致「停權」之違約行為為止。

5.2 緊急安全性問題。

除上述事項之外，如發生「緊急安全性問題」，甲方亦可以自動「暫停」具侵略性之使用行為。「停權」的範圍與時間應以防止或終止「緊急安全性問題」所需的最小範圍與最短時間為限。如果甲方未預先通知「乙方」即「暫停」其「使用者帳戶」，則「乙方」得要求甲方於合理的時間內，告知「停權」的原因。

第六條機密資訊。

6.1 義務。

合約雙方(a)必須保護另一方之「機密資訊」，其注意程度應與其保護本身「機密資訊」的程度相同；且(b)不得揭露「機密資訊」予任何人，除非對方是必須得知「機密資訊」且已書面同意維護資訊機密性之「關係機構」、員工與代理商。合約雙方(以及所有收受「機密資訊」之「關係機構」、員工與代理商)僅能在行使本「合約」之權利、履行其義務時使用「機密資訊」，且必須以合理注意程度保護「機密資訊」。合約雙方必須各自為其「關係機構」、員工或代理商違反本節條款之所有行為負責。

6.2 例外。

「機密資訊」不包括：(a) 收受者已知悉之資訊；(b) 非因收受者之過失而成為公開訊息之資訊；(c) 由收受者獨立開發之資訊；或 (d) 由另一方正當提供給收受者之資訊。

6.3 必要之揭露。

合約雙方僅得於依法可允許且法律有所要求後，揭露屬於另一方之「機密資訊」：(a) 以符合業界實務的方式盡力通知另一方；(b) 並給予另一方質疑此揭露要求之機會。

第七條 公關宣傳。

「乙方」同意甲方得將「乙方」的名稱納入甲方於線上公佈或宣傳資料中所含的乙方名單內。「乙方」亦同意甲方得在言辭中將「乙方」稱為受本「合約」規範之甲方產品或服務的「乙方」。

第八條 聲明、擔保與免責聲明。

8.1 聲明與擔保。

合約雙方均聲明本身具備簽署本「合約」之完整權力與權限。合約雙方均擔保將遵守所有適用於規範「服務」提供或使用方式之法律與法規。

8.2 免責聲明。

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除非本「合約」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合約雙方均不做任何明示、默示、法定或其他形式之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適售性、特定用途適用性以及未侵權之擔保。對於透過「服務」發佈之任何內容或資訊，甲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九條 效期

9.1 合約效期。

本「合約」在其「效期」內將維持有效。

9.2 服務效期與服務效期內進行購買。

甲方應於「服務效期」內向「乙方」提供「服務」。

9.3 續約。

在各「服務效期」合約期滿前一個月，未進行議約，相關「服務」（以及先前購買的所有「使用者帳戶」）及使用費等條款自動展延乙年續約，延長「服務效期」。

9.4 修改費率。

甲方最晚得於下個「服務效期」開始前三十天，書面通知「乙方」修改下個「服務效期」之費率（該通知得以電子郵件為之）。

第十條 終止。

10.1 因違約行為而終止。

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任一方得暫停履行或終止本「合約」：(a) 另一方嚴重違反「合約」之條款，且未於收到書面通知之三十天內更正其違約行為；(b) 另一方中止營業，或是進入破產程序，且無法於九十天內撤銷程序；或是 (c) 無論另一方是否已更正其違約行為，已嚴重違反本「合約」三次以上。

10.2 終止之效力。

如果本「合約」終止，則：(a) 除本節明定之外，任一方授予另一方之權利皆立即消滅；(b) 甲方應讓「乙方」可在符合業界實務的期間內存取並匯出「乙方資料」，並依甲方當時的相關「服務」費率收費；(c) 在符合業界實務的期間之後，甲方將移除現役伺服器上的「乙方資料」指標，並逐漸覆寫其資料，最終達成刪除資料之結果；以及 (d) 收到要求時，合約雙方皆應以符合業界實務的方式盡力歸還或銷毀另一方之其他所有「機密資訊」。如果年約方案「乙方」在年約結束前終止「合約」，甲方將向「乙方」收取費用，且「乙方」應負責將年約剩餘未付款項支付給甲方。

第十一條 賠償。

11.1 可能的侵權行為。

(1) 修正、取代或修改。

如果甲方合理認為「服務」侵害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則甲方必須：(a) 取得相關權利提供「乙方」繼續使用「服務」，並自行負擔所需費用；(b) 提供未侵權且具備類似功能之替代服務；或是 (c) 修改「服務」，使其不再侵權。

(2) 停權或終止。

如果甲方認為上述處理方式不符合一般業界實務，則甲方得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受影響之「服務」。如果甲方終止受影響的「服務」，甲方將針對終止後的「服務」期間，按比例退還「乙方」實際支付的「費用」或提供其他服務方案作為補償。

第十二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並同意如有訴訟，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人

甲 方

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孫弘 （簽章）

地 址 ： 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二路三號

電話 ： 03-5783280

統一編號 ： 22099478

乙 方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簽章）

地 址 ：

電話 ：

統一編號 ：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